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2〕13号

关于下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 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当事人：江西省寰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饶市玉山县汪应辰北路8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公管【2022】281号）文件和上饶市财政局印发《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饶财购【2022】17号），于2022年7月25日-8月5日，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代理的玉山县农业农村局“玉山县2021年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项目（二标段）”（招标编号：JXHYZFCGYS-2021-006#-2）（以下称项目一）和玉山县应

急管理局“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XHYZFCGYS-2021-014#-A 包)(以下称项目二)进行了检查。经检查, 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项目一

1、商务评分要求投标人或投入品(土壤调理剂或叶面阻控剂)生产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具有倾向性。

2、未见专家评审费领取证明。

项目二

1、多项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原件, 具有倾向性。

2、未设置核心产品。

3、未见领取专家费用。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2、罚款肆万元(¥4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处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上缴至: 收款单位: 玉山县财政局; 预算级次: 县级; 收款国库: 国库玉山县支库; 款项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
